

2025 年 1—7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2025 年 1—7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33 起、死亡 3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4 人，分别下降 10.8%、10.5%；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。

7 月份，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均下降 12.5%。

一、行业事故情况

1—7 月，全市共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、建筑业、采矿业、商贸制造业和其他行业 5 个行业发生事故。

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 18 起、死亡 19 人，同比减少 6 起、6 人，分别下降 25.0%、24.0%。

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减少 3 起、3 人，均下降 37.5%。

建筑业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增加 4 起、4 人，均上升 200.0%。

采矿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增加 2 起、2 人，均上升 200.0%。

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均下降 50.0%。

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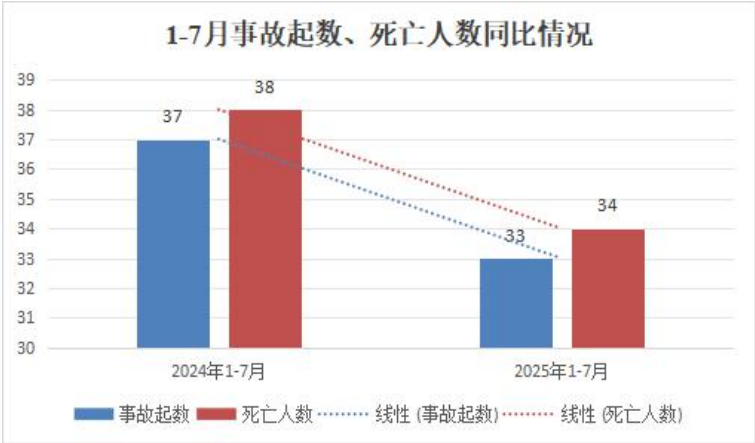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33	-4	-10.8	34	-4	-10.5
红塔区	10	1	11.1	10	1	11.1
江川区	1	0	0.0	1	0	0.0
澄江市	2	-1	-33.3	2	-1	-33.3
通海县	1	-1	-50.0	1	-1	-50.0
华宁县	3	-1	-25.0	3	-2	-40.0
易门县	1	-2	-66.7	1	-2	-66.7
峨山县	8	2	33.3	8	2	33.3
新平县	4	-2	-33.3	5	-1	-16.7
元江县	3	0	0.0	3	0	0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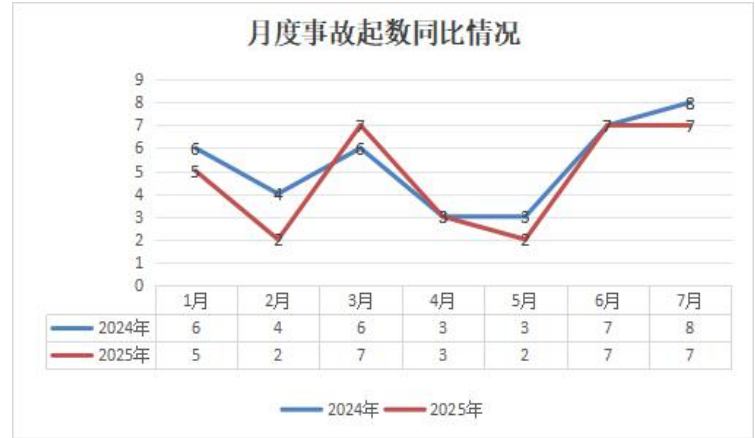
1—7月，红塔区、峨山县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“双上升”，其中：红塔区发生事故10起、死亡10人，同比增加1起、1人，均上升11.1%；峨山县发生事故8起、死亡8人，同比增加2起、2人，均上升33.3%；元江县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持平；江川区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持平。华宁县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减少1起、2人，分别下降25.0%、40.0%；新平县发生事故4起、死亡5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1人，分别下降33.3%、16.7%；澄江市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减少1起、1人，均下降33.3%；通海县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减少1起、1人，均下降50.0%；易门县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2人，均下降66.7%。

三、当前主要特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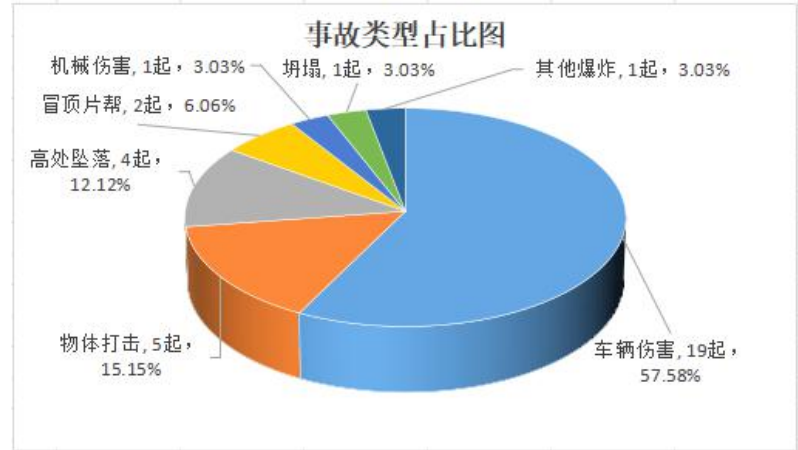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1—7月，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3起、死亡34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4起、死亡人数减少4人，分别下降10.8%、10.5%，持续保持“双下降”态势，截至7月底，全市未接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

（二）六至七月事故多发。从事故月度分布情况来看，6月发生事故7起、事故起数同比持平，7月发生事故7起、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起，均处于今年以来月度高位，1—7月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下降幅度有所减少。



（三）违规违章作业依然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。1—7月发生的33起事故中，19起车辆伤害事故驾驶人员均有违规违章驾驶车辆问题；5起物体打击事故、4



起高处坠落事故均是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、作业过程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；2起冒顶片帮事故、1起坍塌事故均存在井下作业防护措施不到位，违章冒险作业行为；1起其他爆炸事故主要因违规充装引发；1起机械伤害事故是由于作业人员违章跨越旋转机件所导致。这些事故的发生，暴露出企业对“三违”行为的严重危害性认识不够，安全教育培训、现场安全管理责任缺失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风险意识，结合当前安全生产规律特点，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层层细化责任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内容，加强重点时段、重要节点安全监管，严格开展执法，提高执法监管效能，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，切实消除安全生产盲区漏洞，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（二）坚持纠治“三违”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三级安全培训教育、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、特殊危险作业审批管理等制度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、自觉性和安全操作技能，坚持眼睛向下、力量下沉，把安全管理延伸到风险

最突出、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，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，杜绝侥幸心理，绷紧安全弦，严防“三违”行为引发的事故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值班，严格落实应急措施。当前仍处于汛期和生产经营旺季高峰期，受高温、大风、暴雨等极端天气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，各类事故易发多发，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报送管理制度，保障信息畅通高效。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，确保应急救援装备、物资、队伍等处于临战状态，一旦发生事故或遇到紧急情况能及时赶赴现场投入应急处置。